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平潭发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7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48.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3,560.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96,439.15元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	13.74	11.00
2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4.45	4.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	5.00
合计		23.19	20.0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6年及2017年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

目前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的最高存量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

（二）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和2017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投入“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中部分募集资金4,439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宜，其余2,561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4日和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将到位的募集资金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对四家医院子项目缴纳出资进行，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净资产收购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

3、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入“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用于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不含利息）中 63,157.0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中核资源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4、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所持西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转让标的公司之一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的 35%股权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投入。

5、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及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拟投入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不含利息）中的 9,000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575 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27,78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6、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及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变更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8,000万元及“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总计5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

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有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预计“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中有38,000万元及“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募集资金中有13,000万元，以上总计51,000万元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预计可为公司节约2,218.5万元的财务费用，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的法律程序

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规定，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投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彦斌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